



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西段 88 号世纪星大厦七层 D-F 座 邮编: 710065
Room D-F, Floor 7, Century-Star Tower, No. 88, West Stretch, 2nd Southern Ring
Road, Xi'an, Shaanxi Province, PRC. Post code: 710065
电话/Tel: (8629) 88360125 / 88360126 / 88360128 传真/Fax: (8629) 8836012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xa.com](http://www.kangdaxa.com)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KDXA\QC\FY字[2013]第002号

二〇一三年 月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KDXA\QC\FY字[2013]第【002】号

致：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发展”）的委托，担任秦川发展本次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川集团”）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13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重组内幕知情人员在秦川发展股票停牌日前六个月（2012年8月26日至2013年2月25日）至秦川发展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以下称“核查期间”）在二级市场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已向本所律师作出如下承诺：其各自所提供本所

律师审核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陈述均真实可靠，没有任何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的情形；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秦川发展提供的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重组各方及相关人员出具的《关于买卖秦川发展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及相关买卖股票人员的书面声明和承诺等文件（以下合称“核查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秦川发展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秦川发展本次重组方案信息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秦川发展部分或全部在《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各项，本所律师按照独立、客观、公正、审慎及重要性等查验原则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核查期间核查范围内人员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及其内幕知情人员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述

根据《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陕西秦川机床工具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秦川发展拟向秦川集团的股东陕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天津昆仑天创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华融渝富红杉（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邦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上九家单位统称“秦川集团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秦川

集团100%股权，并吸收合并秦川集团，同时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总交易金额的25%。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 本次重组中的内幕知情人员

1、秦川发展、秦川集团及秦川集团全体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中和资产评估公司、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相关人员；

3、上述1、2条所列相关人员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

二、本次重组涉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中自然人秦川集团总裁（秦川集团董事/秦川发展董事）胡弘之子胡彦昭、秦川集团监事吴苏平之子吴晏辰、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啸存在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内幕知情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除此之外，其他内幕知情人员均不存在买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

核查期间内幕知情人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情况如下：

1、王啸买卖秦川发展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3-01-09	买入	4800	4800
2	2013-01-16	卖出	-48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王啸不再持有秦川发展股票。

2、胡彦昭买卖秦川发展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3-01-31	买入	6200	6200

胡宏和胡彦昭已承诺，待该股份出售后如有收益，将全额上缴至上市公司。

3、吴晏辰买卖秦川发展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日期	买/卖情况	成交股数	证券余额(股)
1	2013-05-03	秦川发展	+6,300	6,300
2	2013-05-22	秦川发展	-6,000	300
3	2013-05-30	秦川发展	-300	0

上述交易完成后，吴晏辰不再持有秦川发展股票。

吴晏辰已将本次股票交易的收益共计 6,963.00 元上缴至上市公司。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0899029684“指数化投资价值动量”及自营账户0899046205“统计因子量化策略”，在核查期间曾买卖秦川发展股票。

三、内幕知情人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性质

根据核查文件及王啸、胡彦昭及其父胡弘出具的《关于买卖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陈述和承诺》，王啸、胡彦昭在核查期间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并不知晓任何关于秦川发展的内幕信息。

根据核查文件及吴晏辰及其父吴苏平出具的《关于买卖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陈述和承诺》，吴晏辰核查期间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行为，买卖秦川发展股票行为均发生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披露之后，对秦川发展股票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已公开披露，买卖股票行为发生时本人并未掌握秦川发展有关的信息。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买卖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等相关问题的自查报告》，其自营账户在核查期间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系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该类账户均为非趋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是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发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量模型发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动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自营账户已经批准成为

自营业务限制清单豁免账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胡彦昭、王啸、吴晏辰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核查期间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并非相关证券法律法规所禁止之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胡彦昭、王啸、吴晏辰在核查期间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证券交易的行为，其买卖秦川发展股票的行为系依据其投资决策作出，并未利用秦川发展本次重组的相关内幕信息，不构成内幕交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公开或泄漏相关信息的情形和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的情形。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秦川发展本次重组构成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秦川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西安）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_____

吕延峰

经办律师：_____

周永伟

经办律师：_____

田 慧

年 月 日